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宜臻
被 告 郭勝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成立和解，被告並履行和解條件，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健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
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吳玉蘭